

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京驻委监察（2016）3号

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 对医务人员通过商业公司预约挂号加号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清理工作的通知

市中医管理局、市医院管理局，各区卫生计生委，各三级医院：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（第18号令）第十八条第二项“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”的处分规定和原卫生部、原国家药监局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的通知》

(卫办发〔2012〕45号)第八条“不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”的规定，现就在全市公立医院开展对医务人员通过商业公司预约挂号、加号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清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医务人员通过商业公司预约挂号、加号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，均在清理范围内。

二、各公立医院应迅速组织开展清理工作，明确要求凡有此类行为的医务人员，应当立即停止与商业公司的合作，并讲清楚医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，是违规违纪甚至违法行为。自清理工作之日起，凡再有此类行为，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应当会同医务管理、人事管理等部门立案查处，依规依纪严肃处理，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起来、严起来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按照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三、各区卫生计生委、各医院应当明确专人负责督促本系统、本单位医务人员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并做好上报备案。限2016年3月25日前，所有有此类行为的医务人员，应当自行解除与商业公司的合作，并将个人自查自纠情况（包括合作商业公司的名称、合作内容、收取费用、解除合作时间等情况）报所在单位备查。

四、各医院将清理工作开展的情况及《医务人员与商业公司合作情况清理汇总表》(含电子版)于2016年4月1日前书面上报。其中三级医院报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；其它医院报辖区卫生计生委，各区卫生计生委汇总后报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

处。

五、清理工作是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和加强行风建设的重要措施，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，加强领导，切实抓严、抓实，抓出成效。同时，要做好舆论应对与政策解释工作。

六、市卫生计生委将对各单位的清理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暗访，对医院所属医务人员隐瞒不报、不如实报告、清理后再犯的，以及医院清理不力的，除依规依纪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外，启动对相关领导人员的问责程序，实施严肃问责。

联系人：驻委监察处平岩 电话：83970556

医政医管处罗培林 电话：83970604

传真：83560322 邮箱：Luopeilin@bjchfp.gov.cn

附件：医务人员与商业公司合作情况清理汇总表

北京市监察局驻北京市卫生计生委监察处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



2016年2月24日

抄送：中国医学科学院纪委，中国中医科学院纪委，清华大学纪委，
北京中医药大学纪委，北京大学医学部纪委。

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

2016年2月24日印发

附件

医务人员与商业公司合作情况清理汇总表

医院名称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科室	职称	商业公司名称	合作内容	收取费用总计	解除合作时间	备注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